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Court

第2輪次第1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## 審理計畫書

111 年度國參訴字第 1 號

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案

國民法官  
一起審判



國民法官法



司法院國民法官  
法制度介紹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



## 目 錄

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 .....	1
貳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.....	2
參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.....	3
肆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.....	4
伍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.....	5
陸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調查 .....	6
柒、科刑資料之調查 .....	7
捌、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.....	8



## 壹、審理期日、地點及參與人員

一、審理期日：111年4月19日（星期二）9時40分至17時30分  
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9時30分至12時

二、審判地點：本院3樓第一法庭

三、參與法庭活動人員：

(一)合議庭：本院刑事第三庭簡志龍法官（審判長）  
本院刑事第三庭顏偲凡法官（陪席法官）  
本院刑事第三庭藍君宜法官（受命法官）

(二)公訴檢察官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怡龍主任檢察官  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林渝鈞檢察官  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林姿妤檢察官  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陳宜愔檢察官

(三)選任辯護人：基隆律師公會王雅芳律師  
基隆律師公會陳炎琪律師  
基隆律師公會楊適丞律師

(四)被告：白○文

(五)證人：王○琪、游○冠、姚○富、白○元

(六)書記官：本院王一芳書記官

(七)通譯：本院游登傑法官助理

(八)法警：本院法警同仁

## 貳、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一、案由：家庭暴力之傷害致死

二、起訴事實：

- (一)白○文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)與石○芳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，業於民國103年8月24日死亡)於95年10月結婚後，育有長子白○勇(96年11月2日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A男)。白○文與A男間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- (二)白○文與石○芳陸續於A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，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96年11月27日協助安置A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99年5月25日。99年2月間白○文出獄，因與石○芳感情不睦分居。白○文自99年5月26日起，與當時女友王○琪(原名王○○，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)帶A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(詳細地址詳卷)。白○文從事工地工作，因收入不穩定，在外租房子，經濟壓力大，常有心情不好情形。100年5月8日母親節後至100年6月底某日晚上10時許，白○文在上址屋內，因發現A男尿床又哭鬧，心生憤怒，其客觀上可見頸部、腹部係重要器官且為人體極脆弱之處，縱使身體強壯之人，亦可能因這些部位受創而導致死亡之危險，而A男只是3歲多之幼童，體重10公斤，成年人若朝A男之腹部毆擊及勒住A男之頸部，極易造成A男身體組織、器官嚴重受傷、休克死亡之結果，仍基於傷害之故意，以拳頭毆打A男之腹部數下，再將A男舉起並勒住A男頸部，王○琪看到這種狀況，以言詞勸阻，然白○文不聽規勸反將A男重摔在地，並要求A男一邊原地踏步，一邊喊「一、二，一、二」，A男照做後突然昏倒、沒有意識，未發出任何聲音，王○琪目擊上情後，遂要求白○文將A男送醫救治，但反遭白○文毆打，白○文則幫A男作CPR急救後便放在床上，隔日早上王○琪發現A男呼吸微弱，就叫醒白○文帶A男去醫院，然白○文吼王○琪後即叫王○琪去上班，王○琪遂離開上揭租屋處，該日下午4、5時許，白○文發現A男已無呼吸、心跳死亡。

- (三)白○文發現A男死亡後，為避免犯行遭查獲，萌生遺棄屍體之意，趁王○琪去上班，遂於其後夜間，將A男之遺體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(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)產業道路，將A男遺體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山坡下，再騎乘機車下山，離開現場。
- (四)103年間因A男已屆入學年齡遲未入學，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請警方深入協尋、訪視，才發覺A男失蹤多年，且在社工訪視期間，白○文對A男行蹤交代不清，並向親屬謊稱A男由政府單位寄養安置中，因而懷疑A男之生命、身體恐遭不測，社會局於105年4月28日函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循線通知王○琪到場說明，經王○琪全盤托出上情後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檢附相關函文、查訪紀錄表及王○琪調查筆錄，於105年5月6日函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才查知上情。

### 三、起訴法條：

查被告白○文於行為時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，而A男係96年11月間出生，案發時為年僅3歲餘之兒童，且雙方為父子關係，因此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及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等罪嫌，並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傷害致人於死罪之法定本刑。

## 參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### 一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被告承認故意傷害A男，然否認傷害致死罪，亦未遺棄屍體。

### 二、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
- (一)被告承認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然不成立傷害致死罪：被告固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因A男尿床、哭鬧，為管教目的而推撞A男，就此部分被告承認對A男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惟並無以拳頭毆打A男腹部、將A男舉起並勒住A男頸

部、要求 A 男原地踏步之情，本件欠缺 A 男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死亡之證據。

(二)被告行為不構成遺棄屍體罪：

被告固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將 A 男以棉被包裹後棄置於起訴書所載之地點，惟客觀上欠缺該罪中「屍體」之客觀要件，因此不成立該罪。

## 肆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

一、本件不爭執之事項：

(一)被告與石○芳於 95 年 10 月結婚後，育有長子 A 男。被告與 A 男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

(二)被告與石○芳陸續於 A 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，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協助安置 A 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 99 年 5 月 25 日。99 年 2 月間被告出獄，因與石○芳感情不睦分居。被告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，與當時女友王○琪帶 A 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。

(三)100 年 5 月 8 日母親節至 100 年 6 月底某日晚上，被告因 A 男尿床、哭鬧等原因而故意動手傷害 A 男，並有幫 A 男作 CPR。

(四)被告遂於翌日夜間，將 A 男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（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）產業道路，將 A 男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園高幹 45 號電線桿山坡下，再騎乘機車下山，離開現場。

(五)被告動手傷害 A 男起，迄被告將 A 男棄置在山坡下為止，被告均未將 A 男送醫治療或救治。

(六)本案並無告訴權人之合法告訴。

二、本件爭點：

(一)被告將 A 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，A 男是否已死亡？

(二)若被告將 A 男棄置在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電線桿山坡下前，A 男已死亡，則：



1. 被告是否有傷害 A 男而致其死亡之行為？
2. 被告客觀上可否預見 A 男死亡之結果？
3. A 男之死亡與被告行為有無因果關係？
4. 被告有無遺棄屍體之主觀犯意及行為？

## 伍、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

### 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證據彙整之 統合偵查報 告書	<p>(一)被告與石○芳於 95 年 10 月結婚後，育有 A 男。被告與 A 男間具有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。</p> <p>(二)被告與石○芳陸續於 A 男出生前後入獄服刑，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協助安置 A 男於寄養家庭中迄至 99 年 5 月 25 日。99 年 2 月間被告出獄，因與石○芳感情不睦分居。被告自 99 年 5 月 26 日起，與當時女友王○琪帶 A 男搬至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之租屋處共同生活。</p> <p>(三)100 年 5 月 8 日母親節至 100 年 6 月底某日晚上，被告因 A 男尿床、哭鬧等原因而故意動手傷害 A 男，並有幫 A 男作 CPR。</p> <p>(四)被告遂於翌日夜間，將 A 男以棉被包裹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租屋處附近（即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）產業道路，將 A 男棄置於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園高幹 45 號電線桿山坡下，再騎乘機車下山，離開現場。</p>

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：無。

## 陸、爭執事項(爭點)之調查

### 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王○琪	(1)證人於案發當日目睹被告傷害A男之經過及翌日下班返回租屋處未再看到A男之事實。 (2)被告曾向證人陳述其已將 A 男打死之事實。
2	證人游○冠	被告曾於約99年間向證人承租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房屋，並與王○琪、A男一同居住之事實。
3	證人姚○富	證人當時為基隆市七堵區長興里里長，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街山區內產業道路靠近台電公司編號苗圃高幹45號電線桿附近於5年以來有民眾亂丟垃圾、野狗出沒、101年間有民眾反應聞到類似肉類腐敗臭味，但找不到任何可疑之物之事實。

### 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王○琪	王○琪與被告、A男同住，可證明A男並未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、地點死亡之事實。

## 柒、科刑資料之調查：

### 一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王○琪	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(2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3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(4)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### 二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證人白○元	(1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2)被告之品行。 (3)被告之智識程度。 (4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2	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個案安置返家追蹤輔導摘要表（下稱輔導摘要表）	(1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2)被告之品行。 (3)被告之智識程度。 (4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3.	被告白○文	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(2)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(3)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(4)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
## 捌、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：

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				
起迄時間	所需時間	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<b>起始程序</b>				
08:50-09:00	10分鐘	國民法官 (含備位)	宣誓	本院第一法庭
09:00-09:40	40分鐘	審判長	審前說明	評議室
09:40-09:50	10分鐘	審判長	1. 人別訊問 2.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. 罪名及權利告知 4. 被告認罪與否之詢問 5.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	本院第一法庭
<b>開審陳述(國民法官法§70)</b>				
09:50-10:00	10分鐘	檢察官	開審陳述(§70 I)	本院第一法庭
10:00-10:10	10分鐘	辯護人	開審陳述(§70 II)	
<b>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(國民法官法§71)</b>				
10:10-10:15	5分鐘	審判長	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	本院第一法庭
<b>證據調查程序—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</b>				
10:15-10:30	15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提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所彙整之 <b>統合偵查報告</b> ，並進行調查程序	本院第一法庭
10:30-10:40	10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<b>休庭</b> 【確認國民法官(含備位)之疑問，國民法官(含備位)得請求審判長釋疑】	評議室

證據調查程序—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				
10：40-11：50	7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王○琪 【檢、辯主(反)詰問時間各 為 25 分鐘、覆主(反)詰問 時間各為 10 分鐘】	本院第一法庭
11：50-11：55	5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休 庭 【確認國民法官(含備位) 之疑問，國民法官(含備位) 得請求審判長釋疑】	評議室
12：00-12：30	3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王○琪	本院第一法庭
午間休息 (12：30~13：50)				
13：50-14：10	2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游○冠 【檢、辯主(反)詰問時間各 為 5 分鐘、覆主(反)詰問時 間各為 5 分鐘】	本院第一法庭
14：10-14：2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休 庭 【確認疑問、釋疑】	評議室
14：20-14：3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游○冠	本院第一法庭
14：30-14：50	2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交互詰問證人姚○富 【檢、辯主(反)詰問時間 各為 5 分鐘、覆主(反)詰 問時間各為 5 分鐘】	
14：50-15：0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休 庭 【確認疑問、釋疑】	評議室
15：00-15：1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姚○富	本院第一法庭

15：10-15：35	25 分鐘	檢察官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本院第一法庭
15：35-16：00	25 分鐘	辯護人	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	
16：00-16：1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休 庭 【確認疑問、釋疑】	評議室
16：10-16：2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被告	本院第一法庭
<b>辯論程序-事實及法律辯論</b>				
16：20-16：40	20 分鐘	檢察官	事實及法律辯論	本院第一法庭
16：40-17：00	20 分鐘	被告及 辯護人	事實及法律辯論	
17:00-17:30	3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【確認疑問、釋疑】	評議室

111 年 4 月 20 日 (星期三)

起迄時間	所需時間	進行者	預定進行事項	地點
<b>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 (含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)</b>				
09:30-10:00	30 分鐘	檢察官、 辯護人 及被告	① 詢問證人王○琪 【檢察官詢問 5 分鐘， 再由辯方詢問 5 分鐘】 ② 詢問證人白○元 【辯方詢問 5 分鐘，再 由檢察官詢問 5 分鐘】 ③ 詢問被告白○文 【辯方詢問 5 分鐘，再 由檢察官詢問 5 分鐘】 ④ 被告前科調查(含輔導摘 要表資料)	本院第一法庭
10:00-10:1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<b>休 庭</b> 【確認國民法官(含備位)之 疑問，國民法官(含備位)得 請求審判長釋疑】	評議室
10:10-10:20	1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補充訊問證人 王○琪、白○元	本院第一法庭
10:20-10:25	5 分鐘	被害人 家屬	科刑範圍陳述意見	
<b>辯論程序-科刑辯論 (國民法官法§79)</b>				
10:25-10:35	10 分鐘	檢察官	科刑辯論	本院第一法庭
10:35-10:45	10 分鐘	被告及 辯護人	科刑辯論	
10:45-10:50	5 分鐘	被告	最後陳述	
10:50		審判長	宣示本案辯論終結	本院第一法庭
10:50-12:00	70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<b>終局評議</b>	評議室
12:00(預定)	5 分鐘	國民法官 法庭	<b>宣 判</b>	本院第一法庭